

THB(T)CR 10/1016/99

電話號碼：2189 2187  
傳真號碼：2868 5261

傳真：2121 0420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8 年 3 月 27 日會議跟進事項

(沙田至中環線及地鐵觀塘線延線)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時，有議員問及沙中線營運淨收入的攤分安排，現進一步解釋如下：

在兩鐵合併的前提下，政府、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同意，可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新鐵路項目。在沙中線方面，根據這個框架，政府計劃全資提供沙中線所需的鐵路基建設施。鐵路建成後，港鐵公司會獲批服務經營權，並向政府/九鐵公司支付服務經營費，以取得經營相關鐵路的權利。有關服務

經營費，約為沙中線利潤的淨現值(即其營運收入淨現值扣除港鐵就有關鐵路的營運及資產重置開支淨現值)的九成，餘額一成則由港鐵公司保留。故此，服務經營費的總額，將視乎沙中線的票價、實際乘客量和通車後非票價收入等因素而定。根據目前的估算，其總額約為 918 億元。

以上的安排，是有關各方經過商討後的結果，政府宣佈兩鐵開始商議合併時，也已經向立法會簡報。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政府和港鐵公司分擔沙中線的營運風險，並按比例攤分營運沙中線的淨收入的安排，可為港鐵公司提供合理的經濟誘因，維持有關服務於一定水平。在釐定有關攤分比例時，有關各方考慮了包括政府為沙中線斥資興建所得的回報率，以及港鐵公司作為商業營運機構要就有關項目獲得一定商業回報等因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志恩

代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梁卓文先生)